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邦盛股字第 071 号



BLOSSOM & CREDIT  
邦 盛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A座12层

电话 (Tel) : (010) 82870288      传真 (Fax) : (010) 82870299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邦盛股字第 071 号

**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3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14:00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004,9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336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二）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576,6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3728%；反对 336,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6%；弃权 26,4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

该议案关联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60,45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2%；反对 22,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弃权 21,5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其中第 1 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第 2 项议案经过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彭友谊

彭友谊

经办律师：

张雷

张 雷

经办律师：

伊彤旭

伊彤旭

2025 年 3 月 26 日